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8)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根據以下列表，列出過去1個財政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主辦」形式舉辦的文化節目之資料。

節目名稱	節目舉辦日期	所涉藝術團體	藝術團體屬本地藝團或是訪港藝團	所涉開支

(b) 請根據以下列表，列出過去1個財政年度康文署以「贊助節目」形式舉辦的文化節目之資料。

節目名稱	節目舉辦日期	所涉藝術團體	藝術團體屬本地藝團或是訪港藝團	所涉開支

(c) 今年度，康文署預計會以「主辦」形式舉辦多少個文化節目，所涉開支為多少？又預計會以「贊助節目」形式舉辦多少個文化節目，所涉開支為多少？

(d) 康文署在2019-20至2023-24年度5年間獲1.76億元額外撥款，當中1.25億元供康文署舉辦大型世界級演藝節目；以及5,100萬元供康文署革新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i)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2019-20年度舉辦的大型世界級演藝節目、各項大型世界級演藝節目所涉開支及參與的觀眾數目；
ii) 預計今年度將會舉辦什麼大型世界級表演節目，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iii) 2019-20年度康文署如何革新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iv) 今年度康文署將會如何革新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e) 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今個財政年度，康文署用於「場地伙伴計劃」的開支為多少？12個演藝場地共22個場地伙伴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今個財政年度分別透過「場地伙伴計劃」而獲得的資助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2019-20年度主辦了1 299項文化節目，藝術形式及直接製作費載列於附件一。

(b) 除主辦節目外，康文署在2019-20年度贊助了503項不同的本地和外地製作，贊助形式包括提供部分節目費、宣傳支援及／或免費場地和票務服務。有關節目的藝術形式及直接製作費載列於附件二。

(c) 康文署計劃在2020-21年度，主辦1 443項文化節目及贊助614項節目，預算直接製作費分別為1.82億元及7,958萬元。

(d) 2019-20至2023-24年度5年間的1.76億元額外撥款分為兩部分，分別為1.25億元供康文署舉辦大型世界級演藝節目及5,100萬元供康文署革新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關於該1.25億元，署方計劃每年使用當中2,500萬元，舉辦約3至5個外地藝團的大型節目。節目亦會在香港安排直播，讓更多市民有機會欣賞演出，藉此拓展觀眾。

i) 2019-20年度舉辦的大型節目的直接製作費及參與觀眾人數表列如下：

節目名稱	直接製作費	參與觀眾人數
倫敦交響樂團(音樂會及現場轉播)	約2,400萬元	約29 500人次
安德拉斯・席夫爵士與安德烈・巴爾卡室樂團		
安蘇菲・慕達小提琴演奏會		
廸米特里斯・帕派約安努《偉大馴服者》(希臘)		
艾甘・漢舞蹈團《異地人》(英國)		
演劇実験室・万有引力《奴婢訓》(日本)		

ii) 2020-21年度的大型世界級表演節目包括：來自荷蘭的皇家阿姆斯特丹音樂廳樂團；美國紐約愛樂樂團；來自德國的莎莎・華爾斯與客人的現代舞蹈作品《生物》；以及來自瑞士／德國的國際政治謀殺學院的劇場作品《重述・街角的凶殺案》。

iii&iv) 為進一步推動藝術發展並加強社區的藝術氛圍，康文署利用所獲的增撥資源，以同額配對區議會的恆常撥款推展「社區演藝計劃」。2019-20年度率先與灣仔及西貢區議會合作，推行有關計劃，由具經驗的專業藝團策略性地在社區籌辦深化的藝術活動，分階段取代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將於2020-21年度拓展至沒有康文署管轄場地的4個地區，分別為深水埗、離島、觀塘及南區，進一步優化社區藝術活動。2019-20至2020-21年度「社區演藝計劃」的活動數目及直接製作費表列如下：

社區演藝計劃		2019-20年度 (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地區	計劃內容	活動數目	直接製作費 (萬元)	活動數目	直接製作費 (萬元)
灣仔	a. 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培訓計劃 b. 15場涵蓋不同藝術類別的文化藝術節目演出	25	36.8(1)	35	63.2
西貢(2)	a. 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培訓計劃 b. 《身體年輪》長者舞蹈培訓計劃 c. 8場涵蓋不同藝術類別的文化藝術節目演出	47	58.7(1)	96	161.3
離島	a. 《樂舞飛翔》英語音樂劇培訓計劃 b. 10場涵蓋不同藝術類別的文化藝術節目演出	-	-	48	65.0
南區	a. 《南區不了情》音樂劇培訓計劃 b. 12場涵蓋不同藝術類別的文化藝術節目演出	-	-	33	60.0
深水埗	a. 《童年時就如此經過》音樂劇場培訓計劃 b. 19場涵蓋不同藝術類別的文化藝術節目演出	-	-	37	75.0
觀塘(2)	a. 《舊城新區的古今對話》古樂器培訓計劃 b. 29場涵蓋不同藝術類別的文化藝術節目演出	-	-	52	80.0

註

(1) 2019-20年度灣仔及西貢社區演藝計劃預計直接製作費分別為50萬元及110萬元。受疫情影響，部分活動須延期舉行，有關開支將於2020-21年度支付。

(2) 計劃建議需待區議會批核。

(e) 在2017-18年度，康文署向非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中小型場地伙伴提供節目費，每個團體每年上限為110萬元，用以支付製作、宣傳、職員和行政費用；並免費提供場地設施、票務服務和行政支援。此外，康文署亦在該年度向上述各個場地伙伴提供一筆過宣傳資助，最高金額達4萬元。由2018-19年度起，每個中小型場地伙伴，每年可獲的節目費資助額上限提高至150萬元。康文署有8個場地伙伴屬於主要演藝團體，上述資助安排不適用於這些場地伙伴。

2017-18至2020-21年度期間，康文署向中小型場地伙伴提供的資助款額(包括理論上應繳的費用)表列如下：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預算)**	**2020-21 年度 (預算)**
屬於中小型演藝團體的場地伙伴數目	12(3)	14	14	14
年度資助款額 (萬元)	2,699	3,660(4)	3,549(4)	3,713(4)

註

(3) 自2016年4月起，2個場地伙伴未能繼續參與場地伙伴計劃。

(4) 每個中小型場地伙伴，每年可獲的節目費資助額上限已由110萬元提高至150萬元。

2019-2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文化節目

藝術形式	節目數目 (預算)		直接製作費(元) (預算)	
	本地藝團	訪港藝團	本地藝團	訪港藝團
音樂	524	40	15,831,728	30,465,333
舞蹈	53	8	6,470,376	8,537,116
戲劇	56	7	9,005,560	6,770,721
中國戲曲／戲曲演唱	161	6	17,197,697	10,995,000
跨媒體	8	12	2,967,908	9,761,677
電影	1	8(1)	57,230	2,498,114
其他(2)	411	4	21,653,923	4,286,068
小計	**1 214**	**85**	**73,184,422**	**73,314,029**
總計	**1 299**		**146,498,451**	

註
(1) 外語電影
(2) 其他藝術節目包括綜合表演、馬戲表演、同樂日、「開放舞台」活動等。

2019-2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的文化節目

藝術形式	節目數目 (預算)		直接製作費(元) (預算)	
	本地藝團	訪港藝團	本地藝團	訪港藝團
音樂	90	6	18,764,365	0
舞蹈	49	2	7,767,681	0
戲劇	160	1	29,824,320	0
中國戲曲／戲曲演唱	147	0	6,029,607	0
跨媒體	8	2	3,698,920	0
電影	3	6(1)	640,000	948,280
其他(2)	29	0	0	0
小計	**486**	**17**	**66,724,893**	**948,280**
總計	**503**		**67,673,173**	

註
(1) 外語電影
(2) 其他藝術節目包括綜合表演、馬戲表演、同樂日、「開放舞台」活動等。

– 完 –